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21 · 09

(总第 20 期)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1年 第9期

(总第20期)

2021年9月30日出版

主管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编 审

赖 刚

责 编

张殷智 段 琼

编 校

李思亦 付哲骁

电 话

028-38168622

网 址

<http://www.ms.gov.cn>

地 址

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2号

邮政编码

620010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21〕16号.....1

市政府办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1号.....6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2号.....8

市级部门文件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眉山市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建发〔2021〕99号.....12

人事任免文件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东武 王景弘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5号.....34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宋麒麟 牟德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6号.....35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眉府发〔2021〕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53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5 日

眉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眉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眉山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眉山市范围内历史

文化名城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第二章 保护原则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区域协同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社会生活的延续性、城市功能的多样性，保持历史文化底蕴，促进优秀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的融合，保留人民群众对眉山历史文化的记忆和情感。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保障，推进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管理，历史建筑的普查、公布、挂牌保护、测绘建档，负责指导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和历史文化街区申报等工作。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活动依法办理规划手续。

市、县（区）文广旅主管部门负责各级文保单位、文物的保护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宣传，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民保护意识。

统战、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体、公

安、财政、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六条 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工作，审议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检查保护规划实施情况，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为城市规划和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管理有关工作提供咨询，指导眉山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有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对在眉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眉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一）城市整体空间环境，包括古城格局、整体风貌、城市景观线和空间尺度等；

（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风貌保护区、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

（三）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名人墓葬、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其他代表性建筑、工业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古树名木、村落、水系、地貌遗迹等；

（四）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风民俗、民间艺术、传说、传统工艺、传统产业、饮食文化等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反映眉山地方特征和城市发展的商业老字号、工业遗产和交通文化遗产等；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批准公布后，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自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批准公布之日起 1 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一条 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包括下列内容：

（一）注重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确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总体目标、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提出保护和建设控制要求；

（二）针对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研究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的方式和途径；

（三）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规定。

第十二条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学者和公众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第十三条 保护规划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审

批和备案：

（一）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按程序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按程序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报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应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成果编制阶段，应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请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应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化名城的人口数量，改善历史文化名城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保护城区内的老旧小区改造和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新建、扩建活动；

（二）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物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三）对现有道路、街巷进行改建时，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尽量保留原有植物，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第二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经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征求同级文广旅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对历史建筑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测绘档案。保护标志的设置标准和维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拆除或损毁、涂改、遮挡保护标志。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文广旅主管部门会同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专家研讨论证，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布挂牌的历史建筑的保护，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其价值、特色、完好程度以及存续年份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保护修缮。

第二十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护利用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科技创新、研究能力，支持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 or 参与名城相

关项目和课题。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捐赠、服务或者投资等方式促进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建筑的义务；

（二）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作为博物馆、展览馆、文化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组织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对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保护档案和相关数据库，记载各类保护对象的历史、权属、测绘数据、利用情况、相关研究成果等信息。鼓励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现保护对象的展示与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1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

眉山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眉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是指依法通过无偿或有偿方式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土地使用者。

第三条 眉山城市规划区东坡主城区市本级土地管理范围内（含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

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土地管理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工作。市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配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土地使用权划拨工作。

第五条 下列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取划拨方式取得：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其他符合划拨政策规定的康养、医疗、教育等非营利性用地，也可采取划拨方式取得。

第六条 划拨土地必须按节约集约用地原则限定用地规模，具体用地面积以市政府审定面

积为准。

第七条 军事、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以及能源、交通、水利、城市市政等基础设施用地，原则上采取无偿划拨方式取得；保障性住房、非营利性公办教体设施、公立医疗机构等公益事业用地，可采取无偿或有偿划拨方式取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地和民营非营利性教体设施、民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地及其他符合划拨政策规定的康养等项目用地，采取有偿划拨方式取得。

第八条 有偿划拨价格参照城市规划区东坡主城区市本级土地管理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平均成本确定，划拨价格不低于 130 万元/亩。其中：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原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划拨价格可按地块评估价格确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21〕22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眉山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

眉山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早发现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非法集资风险隐患，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3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的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第三条 举报奖励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处置

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实施工作，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应按职责协助做好举报奖励实施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网络等方式，对眉山市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通信地址、举报电话或其他接受举报的方式和途径等，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者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常住地址等；

（二）有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内容客观真实，举报事实有基本的线索和证据；

（三）举报事项事先未被有关部门掌握；

（四）举报线索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自行举报或授意他人举报；

（二）举报线索已进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程序，但对嫌疑人抓捕、追赃挽损有推动作用的线索除外；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

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最先举报人是指第一个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公安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举报非法集资行为的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或追查涉案资产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同一举报人在市、县（区）、新区举报奖励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原则上由涉及县（区）、新区奖励；

（三）对于跨区域非法集资行为，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在不同区域举报，且分别对该区域处置工作提供线索的，可分别给予奖励；

（四）两个以上（含两个）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事实的，按一项举报进行奖励，奖金由联名举报人集体领取；

（五）同一举报人向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举报同一事实的，不重复给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八条 举报奖励的标准应根据非法集资行为的性质、涉案金额和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举报线索经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甄别筛选采用，并对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开展初步调查后，给予举报人 200 元的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被认定为行政违法的，自行政处罚后，给予举报人 1000 元的奖励；

（三）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自立案侦查后，给予举报人 2000 元的奖励；

（四）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且法院最终认定的涉案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自刑事判决生效后，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的奖励；

对于举报线索符合上述（一）项的情形并给予奖励的，不影响（二）（三）（四）项奖励的实施，已发放的（一）项的奖励不予扣减；对于被处以行政处罚后，案件又转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对照上述（三）（四）项的规定执行，已发放的（二）项奖励相应扣减；对于举报线索同时符合上述（三）（四）项情形的，在案件立案侦查后先给予举报人 2000 元的奖励，待案件的刑事判决生效后视情再次给予举报人 10000 元的奖励。

第九条 市级举报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列入预算，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举报奖励资金由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财政部门列入预算。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条 举报奖励实施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根据被举报对象登记地或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向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移送举报线索，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作出奖励决定，按标准予以发放奖金。

第十一条 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处置

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在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时，若发现涉及跨区域的，应及时将举报线索逐级上报。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上报线索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作出奖励决定，按标准予以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奖励采取“一案一议”或集中处理的方式组织实施。其中，采取集中处理方式的，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特别重要的线索应及时予以核查并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三条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根据奖励决定，通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举报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励，逾期未领取视为自愿放弃。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原则上由举报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现场领取。特殊情况可委托他人凭双方有效身份证明和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代为领取。

第五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举报奖励档案应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理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各级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加强举报奖励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依法接受审计、财政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有关部门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着鼓励举报的原则，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在财力许可的条件下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按照公平原则将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金融机构员工等群体纳入举报奖励范围，并报市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再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眉山市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信用 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眉建发〔2021〕99 号

眉山天府新区住交局、各县（区）住建局、甘眉工业园区和高新区住建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各相关执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执业人员执业行为，推进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制定了《眉山市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附件： 眉山市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1 日

附件

眉山市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信用 综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执业人员执业行为，推进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执业活动的注册建造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专职安全员、招标从业人员和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下简称执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录入、评价、公示及结果应用。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执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管理，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七类执业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行为信用信息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的活动。

对注册建筑师的信用综合评价管理适用《眉

山市勘察设计执业注册人员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附件 2）。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七类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的综合管理和协调工作，负责发布信用评价结果。

各县（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七类执业人员信用综合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眉山市住建领域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记录和发布七类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评价分数和评价等级。

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应当在系统中诚信录入相关执业人员信息，接受信用评价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组织对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的评估，适时调整评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其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六条 执业人员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七类执业人员的姓名、性别、

年龄、注册执业信息、社保缴纳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的采集遵循“非必要不采集”原则，只采集与个人执业活动及信用评价管理有关的必要信息。对执业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等敏感信息，系统应作脱密处理。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七类执业人员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行为违反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执业规程，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等行为信息，以及由发起联合惩戒的司法机关和其他部门推送的失信联合惩戒行为信息。

第七条 执业人员的信用评价采用倒扣制，初始分值为 100 分，执业人员由其所在企业（以下简称所在企业）诚信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并通过公示后即可获得，其信用得分等于初始分值减去不良行为扣分后所得分值。

第八条 执业人员的同一行为符合多个扣分标准的，按最高分值扣，不重复扣分。七类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6。

第九条 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在附件 1—6 中明确。信用信息评价期限届满后，不再纳入信用综合评价，转入存储信息库，计入执业人员和所在企业信用档案。

不良行为信息的追溯期限适用行政处罚追溯期的有关规定。追溯期限届满的，不再记录相关责任主体的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采集和审核

第十条 七类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由所在企业诚信申报。执业人员同时注册两种及以上师

种的，其个人信用信息按师种分别记录。当执业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所在企业应在 30 日内申请变更。

所在企业应诚信录入所有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不录、漏录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逃避信用管理、经信用预警提示、在指定时间内仍拒不录入的，按 2 分/人/次扣减所在企业信用分值。该项扣分的评价期限为 12 个月。

不良行为信息由按照“谁监管、谁采集”原则，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采集单位采集不良行为信息时，应通过系统即时推送短消息，告知相关执业人员及所在企业扣分事项、所扣分值及救济途径。

第十一条 执业人员信息审核权限分配与所在企业信息审核权限归属保持一致。信息审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在系统内注册的七类执业人员及所在企业应协助、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挠。

第四章 公示和异议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公示期限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相关执业人员、所在企业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均可提出异议。

第十四条 对信用信息的异议按照“谁采集、谁受理”原则受理。

第十五条 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异议受理单位应自受理异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回复。异议人对县（区）、园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异议处理存疑较大时，可适当延长复核期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复核决定为终局决定。

有需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等特殊情况的，论证时间等不计入复核时间内。

第十七条 执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于公示首日生效，不良行为信息于公示结束后的次日生效。

行政处罚信息和经执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后即生效，不受理异议申请。

第十八条 生效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有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

- （一）执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 （二）不良行为认定事实错误，需要撤销的；
- （三）不良行为适用标准错误，需要更正的；
- （四）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的信用信息确需更改的。

更改后的信用评价结果不具有溯及力。

第五章 信用评价及应用

第十九条 系统于每个工作日 9 时更新，发布上一个工作日七类执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信

用综合评价得分。

第二十条 系统将根据信用评价得分自动将执业人员的信用等级评定为优、一般和差三个等级，信用等级划分以三个月为一个周期，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优：信用得分 ≥ 90 分时，信用等级为优，其在系统中的信用栏显示为绿色；

一般：信用得分 < 90 分、 ≥ 75 分时，信用等级为一般，其在系统中的信用栏显示为黄色。

差：信用得分 < 75 分时，信用等级为差，其在系统中的信用栏显示为红色。

第二十一条 执业人员按类别分为以下七类分别计算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

- （一）注册建造师；
- （二）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 （三）注册建筑师；
- （四）注册监理工程师；
- （五）建设工程专职安全员；
- （六）招标从业人员；
- （七）注册造价工程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七类执业人员的信用等级对其及所在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为优的执业人员实施以下奖励措施：

- 1. 在表彰奖励、选优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在办理各类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时可采用告知承诺制；
- 2. 对其负责的项目可适当减少日常检查频次；

3.执业人员在眉山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执业项目的，按 0.2 分/人对所在企业予以加分，该项加分的上限为 3 分，评价期限为 3 个月；

4.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绿色执业人员名单，推荐各业主单位优先选择。

（二）对信用等级一般的执业人员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其负责的项目实施正常监管，个人信用评价与所在企业信用评价不予关联。

（三）对信用等级差的执业人员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1.取消各类表彰奖励、评优评先资格；

2.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红色执业人员名单，由红色执业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造价咨询师等的项目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事项时，不适用告知承诺方式，且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日常检查频次；

3.按 1 分/人对所在企业予以扣分，该项扣分不设上限，评价期限为 3 个月；

4.信用等级为差的执业人员不得参与政府投资和国有资产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

5.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专家库名单的，将其移除；

6.若为招标从业人员，则该人员不计算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必须配备的专职工作人员之内。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查询和使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

定标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信用预警和修复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采集单位采集信用信息时，对情节较轻、评价期限为 3 个月以下的失信行为，可通过系统发送扣分预警通知，督促执业人员立即停止失信行为并进行整改，所在企业应当在预警通知的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经核实该行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且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可免于扣分；超期不提交整改报告或不符合上述免于扣分情形的，按照评价标准实施扣分。

一年内对同一执业人员适用信用预警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二十五条 对于评价期限为 6 个月以下的不良行为，执业人员在该不良行为信息生效后 1 个月内整改到位的，可通过所在企业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信息采集和审核单位审核同意的，可在经过最短公示期 1 个月后提前终止该项扣分。

第二十六条 系统自动对信用等级差的执业人员及所在企业发出失信惩戒告知信息。

第七章 责任处理

第二十七条 所在企业在执业人员发生基本信息变更后的 30 日内未完成变更信息申报的，扣减其信用分值 1 分，该项扣分的评价期限为 3 个月。

第二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记载七类执业人员信用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采集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至少保存至评价期限完成后三年以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 1.眉山市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2.眉山市勘察设计执业注册人员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3.眉山市建设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4.眉山市建设工程专职安全员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5.眉山市工程招标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 6.眉山市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附件 1

眉山市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1	注册人员需登记的基本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二）注册编号信息、职称信息； （三）社保等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100 分。	身份证、执业证书扫描件，最近 6 个月由所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等		执业期间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4 分/次	12 个月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4 分/次	12 个月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分/次	12 个月
5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2 分/次	6 个月
6	未取得注册证书，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五条	3 分/次	6 个月
7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6 个月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5 分/次	12 个月
9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6 个月
10	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6 个月
11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5 分/次	12 个月
12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6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动。			
13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分/次	6 个月
14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分/次	3 个月
15	注册有效期满未延续注册仍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 分/次	3 个月
16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5 分/次	12 个月
17	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5 分/次	12 个月
18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分/次	3 个月
19	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8 分/次	12 个月
20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6 分/次	12 个月
21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安全事故。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8 分/次	12 个月
22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6 分/次	12 个月
2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3 个月
24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专家论证或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3 个月
25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2 分/次	3 个月
2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6 分/次	12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27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每次扣 12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6 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	见评价标准	12 个月
28	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岗履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分/次	3 个月
29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性标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3 分/次	3 个月
30	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分/次	6 个月
31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分/次	3 个月
32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4 分/次	6 个月
33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或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停止、纠正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6 分/次	12 个月
34	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 分/次	3 个月

附件 2

眉山市勘察设计执业注册人员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 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 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评价 标准	评价 期限
1	注册执业人员需填报的基本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注册师种、编号、注册单位、有效期 等信息。 企业所填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 公示后即可得 100 分。		身份证、执业证书扫描件，最近 6 个月由所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等		执业 期间
2.1	2.注册 管理 类不 良行 为信 息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注册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二十八条	4 分/次	12 个月
2.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 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二十九条	4 分/次	12 个月
3.1	3.执业 类类 不良 行为 信息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而继续执业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十三条	2 分/次	6 个月
3.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 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3 分/次	12 个月
3.3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 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或不保守在 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秘密 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二十七条	2 分/次	6 个月
3.4		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 例实施细则》《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执业范围执业 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5 分/次	12 个月
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勘察、 设计人员名义从事注册执业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九条	3 分/次	6 个月
3.6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 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 定》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 十七条	3 分/次	6 个月
3.7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 者执业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十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3 分/次	6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 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评价 标准	评价 期限
3.8	勘察现场作业未提前报告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 分/次	3 个月
3.9	未按照勘察方案(纲要)进行作业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 分/次	3 个月
3.10	勘察文件无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 分/次	3 个月
3.11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 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6 分/次	12 个月
3.12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6 分/次	12 个月
3.13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6 分/次	12 个月
3.14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6 分/次	12 个月
3.15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 分/次	6 个月
3.16	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的生产厂家、供应商, 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二条	6 分/次	12 个月
3.17	因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6 分/次	12 个月
3.18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故拒绝参加施工验槽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建筑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 分/次	6 个月
3.19	在勘察现场作业, 技术审查, 地基分部工程、基础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绿色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环节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应到未参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 分/次	3 个月
3.20	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6 分/次	12 个月
3.21	不按规范要求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 分/次	3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 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评价 标准	评价 期限
3.22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2 分/次	3 个月
3.23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开展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3 分/次	6 个月
3.24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但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分/次	6 个月
3.25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5 分/次	12 个月
3.26		从事施工图审查工作，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5 分/次	12 个月
3.2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3 分/次	6 个月
3.28		动态核查发现勘察设计文件无责任人签字、盖章（注册师），或签字不全，或不符合其他有关规定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1 分/次	3 个月
4.1		违反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 分/次	3 个月
4.2	4.其他 类不 良行 为信 息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4 分/次	6 个月
4.3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分/次	3 个月
4.4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5 分/次	12 个月
4.5		在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活动中，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 分/次	3 个月

附件 3

眉山市建设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期限
1	注册人员需登记的基本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二）注册编号信息；职称信息；从业人员监理业务培训信息； （三）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100 分。	身份证、执业证书等扫描件，最近 6 个月由所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等		执业期间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注册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	4 分/次	12 个月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	4 分/次	12 个月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3 分/次	12 个月
5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3 个月
6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4 分/次	12 个月
7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分/次	6 个月
8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4 分/次	12 个月
9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分/次	6 个月
10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监理未发出相应指令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3 分/次	6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期限
11	未履行管理职责及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分/次	6 个月
12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而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每次扣 6 分；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而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3 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见评价标准	12 个月
13	因监理单位未履行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而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以上或者发生过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6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3 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见评价标准	12 个月
14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4 分/次	12 个月
15	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 分/次	3 个月
16	未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2 分/次	6 个月
17	未对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2 分/次	3 个月
18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3 分/次	6 个月
19	谎报、瞒报质量事故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6 分/次	12 个月
20	监理人员违反廉洁施工纪律，发生行贿受贿行为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2 分/次	3 个月
21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3 分/次	6 个月
22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3 分/次	6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评价标准	评价期限
23	不配合或阻挠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分/次	3 个月
24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4 分/次	6 个月
25	拒不依法履行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5 分/次	12 个月
26	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 分/次	6 个月

附件4

眉山市建设工程专职安全员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1	专职安全员需登记的基本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 （二）编号信息；职称信息；从业人员专职安全员业务培训信息； （三）与管理相关的其它信息。 所在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100 分。	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扫描件，最近 6 个月由所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执业期间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4 分/次	12 个月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员证（C 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4 分/次	12 个月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4 分/次	12 个月
5	变更受聘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 分/次	6 个月
6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7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2 分/次	6 个月
8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专职安全员未发出相应指令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6 分/次	12 个月
9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3 分/次	6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10	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及执行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6 分/次	12 个月
1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而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2 分；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而造成工程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6 分。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见评价标准	12 个月
12	未对危大工程技术交底签字确认并监督执行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2 分/次	3 个月
13	不在岗履职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3 分/次	3 个月
14	未按规定及时参与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4 分/次	6 个月
15	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2 分	3 个月
16	危大工程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未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4 分/次	6 个月
17	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 分/次	6 个月
18	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二条	2 分/次	3 个月
19	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整改，未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予以纠正或查处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第十二条	6 分/次	12 个月
20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 分/次	3 个月
21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分/次	3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22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4 分/次	6 个月
23	拒不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6 分/次	12 个月
24	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 分/次	3 个月

附件 5

眉山市工程招标从业人员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1	执业基本信息： 1.从业人员姓名等身份信息、学历； 2.社保缴纳证明等。 所在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100 分。	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最近 6 个月由所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执业期间
2	招标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30 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	招标从业人员近 2 年在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到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 次及以上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30 分/次	
4	招标从业人员因招标代理工作发生严重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不良信息量化评价标准失信行为 II 第 1 条	10 分/次	
5	招标从业人员在信用信息申报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不良信息量化评价标准失信行为 II 第 4 条	3 分/次	
7	招标从业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标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未带或未正确携带开标密钥，造成开标活动不能按时进行的；招标从业人员未按招标程序或法定时间进行招标活动的；招标从业人员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不良信息量化评价标准失信行为 II 第 7 条	6 分/次	
8	不协助招标人对异议进行回复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不良信息量化评价标准失信行为 II 第 12 条	2 分/次	自评价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序号	评价标准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9	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或未按规定时间公示、公示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不良信息量化评价标准失信行为Ⅱ第 29 条	2 分/次	
10	招标从业人员未经身份验证或未佩戴交易场所发放的工作牌组织交易活动的；招标从业人员开评标期间，做与开评标工作无关事情的；招标从业人员不遵守交易中心相关规定，不服从交易中心的场内管理，没有保障交易过程平稳有序进行的；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系统操作、信息录入时，未注意规范性、及时性、正确性，带来负面影响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不良信息量化评价标准失信行为Ⅱ第 25 条	3 分/次	
11	招标从业人员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登记和从业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	6 分/次	
12	招标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过程中不遵守招标投标规章制度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条	5 分/次	
13	招标从业人员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5 分/次	
14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分/次	
15	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3 分/次	

附件 6

眉山市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量化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1	执业人员基本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二）注册造价工程师等级、编号、专业、注册单位、有效期等信息；（三）社保证明。所在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通过公示后即可得 100 分。	身份证、执业证书扫描件，最近 6 个月由所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等		执业期间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注册，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6 分/次	12 个月
3	注册有效期满，未进行延续注册仍然继续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 分/次	6 个月
4	变更执业单位，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而继续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 分/次	6 个月
5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或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 分/次	6 个月
6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	5 分/次	6 个月
7	注册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6 分/次	12 个月
8	超出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 分/次	6 个月
9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误差超过规定幅度或质量有重大缺陷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6 分/次	12 个月
10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6 分/次	12 个月

序号	评价内容	企业录入执业人员基本信息需要上传的资料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扣分的法律依据	扣分标准	评价期限
11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依据、格式、内容、深度等不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编制依据不充分、缺乏项目特征描述、综合单价构成不明确,计算的工程量、套用的定额、基价、计价程序、取费标准不准确,编制内容有错项、重项、缺项、漏项,成果文件缺少形成时间等)。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2 分/次	3 个月
12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技术秘密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3 分/次	6 个月
13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分/次	6 个月
14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 分/次	6 个月
15	不配合或阻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构的检查、调查取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3 分/次	3 个月
16	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关发起需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惩戒的严重失信行为,经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 分/次	3 个月
17	拒不依法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5 分/次	12 个月
18	出具的本人承担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未按规定签字并盖章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 分/次	3 个月
19	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 分/次	3 个月
20	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4 分/次	6 个月
21	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	2	3 个月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东武 王景弘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5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55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李东武为眉山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阚雨涛为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缪可言为眉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二年）。

免去：

王景弘眉山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黄金眉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余安军眉山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胡川妹眉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龚煜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波眉山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罗大伟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文鹏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7 日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麒麟 牟德明等任免职的通知

眉府人〔2021〕16 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157 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宋麒麟为眉山市交通建设中心主任；

王军为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川为眉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冉晓天为眉山市财政局副局长；

阚建军为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罗维为眉山市审计局副局长；

何杰为眉山市信访局副局长；

杨红兵为眉山市林业局副局长；

申小军为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赵飞宇为眉山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牟德明眉山市交通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邓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眉山市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蹇勇眉山市公安局大数据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柳强眉山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冉晓天眉山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余明鑫眉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史历眉山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程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6 日

